



### 魚統處長沙灣批發市場 下月實施嚴厲管理措施

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屬下的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由下月起實施嚴厲管理措施，進一步改善市場的批發秩序。

由七月一日起，買手將不准進入該市場的揀魚場。此後，魚獲上岸及揀選分類的地方祇准漁民、漁民代理人及其他需要在該處工作的人士進入。

魚統處發言人今日在宣布上述新措施時說，此等嚴厲措施是根據撲滅罪行委員會屬下匪黨問題小組的建議而作出，由魚統處、漁農處及警方聯合執行。

他說此等措施旨在徹底剷除在市場所發現的各種不法勾當，包括三合會分子滲入揀魚場活動，導致高品質的魚獲被預先揀訂、預留記號及壟斷整個批售程序。

發言人說：「這些不法勾當對大部分正當魚獲買手極不公平，可說是妨礙了他們參與公平的魚獲拍賣。」

「基於上述情況，加上所有買手其實均可在拍賣場參與魚獲的拍賣，有關方面決定由七月一日起嚴禁買手進入揀魚場。」

他補充說，魚統處已就該等措施廣泛諮詢有關的買手及漁民，他們一般均表示支持。

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是魚統處屬下七個批發市場之一，每日的成交量約為六十公噸供應西九龍市民所需。

## 二百位超額教師獲新職

教育署職業輔導組自五月九日展開工作以來，已替二百名資助小學超額教師安排得新教席，約佔全年登記超額教師四百名中的一半。

教育署發言人表示，該一年一度協助資助小學超額教師獲得新教席的工作，預料在一個月內可以圓滿結束。

為使超額教師早日獲得新職，該署發言人今日籲請各資助小學校監，盡速把所有可以安置超額教師的空缺，包括由增班、教師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流失而產生的空缺，向各校所屬的教育分區辦事處呈報。

發言人並籲請校監接納教育署職業輔導組轉介的超額教師，填補該等空缺。

該署發言人說：「如果沒有各資助小學校監的鼎力支持，本署職業輔導組實難以及早順利完成安排超額教師獲得新職，而各資助小學的教職空缺，亦須繼續凍結。」

因此，該署發言人向各資助小學校監提出忠告，在教育署職業輔導組未完成安排超額教師獲得新職前，各校勿與其他教師簽署任何聘約。

教育署在過去十三年間，每年均協助各資助小學超額教師就業。該等教師由於小學年齡人口下降及市區人口轉移到新市鎮，導致小學縮班而需轉往其他學校任教。由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教育署已為五千多名超額教師安排獲得新教席。

— 完 —

## 葵涌部分樓宇周六停水

水務署宣布：葵涌部分樓宇的食水供應，於星期六（七月二日）晚上九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暫停，以便進行水務工程。

受影響的樓宇位於葵涌道、荔景山路、聯接街、麗祖路及青山公路範圍內，不包括瑪嘉烈醫院。

同時，葵涌部分樓宇的水壓將減弱。

受影響的樓宇位於貨櫃碼頭路、葵泰路、葵裕街、永順街、德士古道、葵福路、盛福街、葵盛圍、葵興路、禾塘咀街、青山公路、麗祖路、聯接街、荔景山路、葵涌道及荃灣路範圍內，包括葵涌道以南的美孚新邨各座樓宇。

九龍城議會討論  
青年政策報告書

九龍城區議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青年政策報告書」綱要，市政局五年建設工程計劃及香港採用夏令時間問題。

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譚王慕鳴將出席會議向議員解釋報告書及聆聽議員的意見。

市政總署助理處長(策劃及拓展)王倩儀將在會上向議員解釋市政局五年建設工程計劃。

其他討論議程包括香港體育事務發展前瞻顧問研究報告書。

編輯注意：

九龍城區議會會議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在土瓜灣露背壟道一四一號，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西貢區討論環境改善工程

西貢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數項環境改善工程。

委員將討論坪墩村行人徑改善工程及闢建南山村休憩處的建議。

此外，委員亦會就改善太平村環境衛生及如何處理棄置的垃圾焚化爐問題發表意見。

編輯注意：

西貢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西貢墟親民街西貢政府合署二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 深水埗交通及運輸措施

運輸署宣布：深水埗將由星期五（七月一日）上午十時起實施交通及運輸措施，以改善元州街的交通流通情況。

根據該等措施，三段道路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公共小巴禁區。

該等道路為：

- \* 東京街南行介乎其與元州街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十五米止的一段。
- \* 東沙島街由其與元州街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十五米止的一段。
- \* 元州街由其與東京街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四十米止的一段。

所有公共小巴一律不准在該些禁區內上落乘客。

現時在福榮街介乎營盤街與東沙島街之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的公共小巴站，將予以撤銷。新公共小巴站將設在福榮街介乎營盤街與東沙島街之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及在東沙島街介乎元州街與福榮街的一段西面路旁行車線。

同時，介乎元州街與福榮街的一段東沙島街，將由單程南行改為單程北行；而介乎元州街與福榮街之一段營盤街將由單程北行改為雙程行車。

此外，沿元州街以南的一段東沙島街行駛的車輛，將只准左轉入元州街。

— 完 —

## 北角筲箕灣臨時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七月二日）上午十時起，北角及筲箕灣兩段道路將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

北角英皇道由其與太古城道交界以西約九十米起至該交界以西約一百一十五米止的一段西行行車道，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禁區，為期約十個月，以便進行鞏固斜坡工程。

在筲箕灣，介乎興民街及筲箕灣道的一段海晏街，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區，為期約三個月，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周五舉行酒會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英雙方成員定於星期五（七月一日）晚上舉行聯合酒會，慶祝在香港成立永久代表處。

聯絡小組全部成員亦藉此機會於當日早上在全新裝修的高雲樓舉行會議。高雲樓將代替在域多利兵房的英童小學校舍，成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舉行全體會議及專家小組會議的會址。

會議後，成員將應港督之邀到港督府出席午宴。

—————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聯合聯絡小組在七月一日的各項活動：

（一）新聞界將獲安排於上午九時正參觀高雲樓。參觀將在上午九時二十分結束，遲來者恕不招待。

接著是短時間的拍照環節，新聞界可在會議室內拍攝開會前的情形。

新聞界代表將接受例行保安檢查，故請於上午八時十五分前抵達。

（二）聯合酒會在尖東香格里拉酒店第一層地庫大埔廳及石澳廳舉行。港督銜奕信爵士將於酒會上致簡短的歡迎辭，中、英雙方首席代表亦分別致辭。屆時將安排固定位置供新聞界訪攝。新聞界代表須於下午六時前抵達會場。

———  
完

### 五月份金融統計數字發表

據金融科今日（星期三）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一九八八年五月份港元存款較上月份稍有增加，而外幣存款的增長速度亦較上月份快。

五月份港元貨幣M1及M2均有減少。另一方面，港元貨幣M3與上月份比較則變動不大。

五月份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所放出的貨款及墊款與四月比較有溫和的增長。月內借予香港有形貿易的貨款及其他用於香港的貨款均有頗大增長，而用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貨款則只有極小增長。

附表載有一九八八年五月的摘要數字及與以前數月的比較數字。

### 存款

五月份的港元存款繼三月下跌百分之一點五及四月上升百分之二點一後，上升百分之零點二。其中活期存款及儲蓄存款分別下跌百分之一點一及百分之七點二，而定期存款則上升百分之八點一。

截至一九八八年五月的十二個月內，總港元存款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一九八八年五月的外幣存款繼三月上升百分之三點二和四月上升百分之二點九後增加百分之四。在這些存款中，美元存款增加百分之二點四，而非美元存款則增加百分之五點八。全年總外幣存款增加百分之二十三點四。

五月份外幣掉期存款繼三月上升百分之二十七點二及四月上升百分之十點七後，上升百分之十九點五。經調整以包括這些存款後，港元存款在五月上升百分之一點六，而在全年則增加百分之十九點二。另一方面，經調整以扣除掉期存款後，外幣存款在五月增加百分之二點九，而全年則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點八。

五月的銀行存款（所有貨幣）上升百分之二點二，而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則增加百分之三點九。在截至一九八八年五月的十二個月內，前者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二，後者則增加百分之六點六。

### 貨幣供應

港元貨幣 M1 及 M2 供應在五月份分別下跌百分之一及百分之零點五，而港元貨幣 M3 供應則沒有增長。四月份這些貨幣供應總數分別為負百分之零點四，增百分之一點三及增百分之一點六。截至一九八八年五月的十二個月內，港元貨幣 M1、M2 及 M3 供應的增長率分別為百分之三十點五、百分之二十四點八及百分之二十二點四。經調整計算掉期存款後，港元貨幣 M2 供應在五月份上升百分之零點九而港元貨幣 M3 則增長百分之一點三，而全年則分別增長百分之二十二及百分之二十點一。

五月份總貨幣供應 M1 下跌百分之一點四，另一方面 M2 及 M3 分別上升百分之二點一及百分之二點二。而四月份的相應比率則分別為增百分之零點二、增百分之二點二及增百分之二點二。總貨幣供應 M2 上升百分之二十四點五，而總貨幣供應 M3 則上升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 貸款及墊款

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發放的總貸款及墊款繼一九八八年三月上升百分之零點四及一九八八年四月上升百分之三點八後，於五月份上升百分之一點九。在總貸款中，港元貸款上升百分之三點六，而外幣貸款則上升百分之零點七。供香港有形貿易使用之貸款，隨着八八年三月上升百分之一點二及八八年四月上升百分之零點五後，於五月份又上升百分之三點八，全年則增長百分之十八點一。在香港使用的其他貸款，繼八八年三月及四月分別上升百分之零點八及百分之三點五後，於五月份上升百分之三點三。這些貸款全年增長百分之二十六點四。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繼八八年三月份上升百分之二點一及八八年四月份上升百分之四點八後，於五月份上升百分之零點六。在過去一年，該等貸款增長百分之七十九點一。

## 呈交報告的金融機構數目

呈交報告的持牌銀行增加一間至一百五十六間，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數目維持不變仍舊是三十五間。另一方面，註冊接受存款公司則減少一間共二百二十八間。

## 一九八八年五月貨幣統計數字

(百萬元計)

### 前 數 月

一九八八年五月 (與一九八八年五月比較之變動百分率)

## 貨幣供應

	一九八八年四月	一九八八年三月	一九八七年五月
M1--港元	71,539	72,717(-1.6%)	77,288(-7.4%)
外幣	8,282	8,202(1.0%)	9,711(-14.7%)
總計	79,822	80,918(-1.4%)	86,999(-8.2%)
M2--港元	325,720	327,333(-0.5%)	328,158(-0.7%)
外幣	399,001	382,534(4.3%)	359,861(10.9%)
總計	724,721	709,867(2.1%)	688,019(5.3%)
M3--港元	357,020	357,019(0.0%)	355,787(0.3%)
外幣	429,682	412,587(4.1%)	388,875(10.5%)
總計	786,702	769,606(2.2%)	744,662(5.6%)

流通中貨幣	30,241	30,642(-1.3%)	33,092(-8.6%)	24,514(23.4%)
市民持有的貨幣	26,489	27,164(-2.5%)	28,716(-7.8%)	21,720(22.0%)

### 存款

-----

活期存款	53,333	53,754(-0.8%)	58,284(-8.5%)	39,374(35.5%)
儲蓄存款	176,199	182,903(-3.7%)	190,868(-7.7%)	141,199(24.8%)
銀行定期存款	455,027	433,166(5.0%)	397,721(14.4%)	370,553(22.8%)
接受存款公司定期存款	59,955	57,714(3.9%)	54,731(9.5%)	56,239(6.6%)
全部港元存款	319,066	318,355(0.2%)	316,336(0.9%)	262,569(21.5%)
全部美元存款	227,991	222,560(2.4%)	211,167(8.0%)	213,202(6.9%)
其他外幣存款	197,455	186,622(5.8%)	174,101(13.4%)	131,593(50.0%)
總計	744,513	727,537(2.3%)	701,604(6.1%)	607,365(22.6%)

外幣掉期存款	30,324	25,378(19.5%)	18,014(68.3%)	30,650(-1.1%)
--------	--------	---------------	---------------	---------------

### 貸款及墊款

-----

供香港之有形貿易用	47,451	45,734(3.8%)	44,965(5.5%)	40,176(18.1%)
供非到達香港之商品 貿易用	5,180	5,467(-5.2%)	7,847(-34.0%)	5,634(-8.1%)
在香港使用之其他貸款	389,431	377,107(3.3%)	361,572(7.7%)	308,186(26.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其他 貸款	326,624	324,582(0.6%)	303,234(7.7%)	182,363(79.1%)
在不明地方使用之其他 貸款	60,081	60,762(-1.1%)	62,515(-3.9%)	37,101(61.9%)
以港元計之全部貸款	340,919	329,175(3.6%)	315,058(8.2%)	284,174(20.0%)
以外幣計之全部貸款	487,848	484,476(0.7%)	465,074(4.9%)	289,285(68.6%)
總計	828,767	813,651(1.9%)	780,133(6.2%)	573,460(44.5%)

完

### 英外交部次官簡艾德勳爵今抵港訪問

專責香港事務的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簡艾德勳爵今日(星期三)表示，他首次訪華時，與中國外長及副外長進行了「有趣又有建設性」的會談。

簡艾德勳爵由廣州抵港時向記者說，他在港的兩天半期間將非常繁忙，他將與行政及立法局議員會面。

在機場迎接簡艾德勳爵的有港督銜奕信爵士伉儷、布政司霍德爵士、行政局首席議員鍾士元爵士、立法局首席議員鄧蓮如及英國駐港高級商務專員何樂為。

編輯注意：

一幀有關簡艾德勳爵抵港情況的照片稍後由傳真機發放，並置稿箱備取。

### 東區區議員討論環境問題

完

東區區議會屬下環境改善委員會明午(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渣華道街市及電氣道街市附近街頭持牌小販的遷徙安排。

有關人士在會上簡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區內環境改善清拆計劃及柴灣公園擴建計劃。

此外，數名區議員將要求有關部門解釋擱置興建市政局愛秩序灣遊樂場的原因，及是否有其他適當的補救辦法。

議程中其他項目有筲箕灣東大街重鋪工程的進度、愛秩序村環境改善問題及暫時關閉位於筲箕灣西配水庫的市政局設施。

編輯注意：

東區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英皇道八八〇至八八六號一樓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 西貢區滅罪運動今日展開

本年度西貢區撲滅罪行運動今日（星期三）展開，運動委員會發言人說，滅罪運動的目的，是加強區內居民對防止罪案工作的認識，並與警方緊密合作。

為了吸引更多居民關注是次滅罪運動，大會特別邀請了電視藝員陳敏兒小姐擔任西貢區滅罪之星，她將全力支持該區的各项滅罪活動。

今年西貢區撲滅罪行運動以「防止店舖盜竊」及「家居防盜」為主題，亦會傳播反三合會的信息。

滅罪運動的首個項目是今日在清水灣第二灘豎立滅罪宣傳板，提醒游泳人士小心財物，並向警方舉報任何沙灘或汽車盜竊事件。

同類的宣傳板將於未來數個星期內廣設於區內的沙灘及停車場，包括清水灣第一灘、銀綫灣、白沙灣碼頭及西貢墟新碼頭。

此外，廣受區內居民支持的鄰里守望計劃亦已推行了五期的工作，第六期計劃已於本月初在對面海村海富樓進行，該計劃旨在鼓勵居民舉報罪案，互相守望相助，防止竊賊及其他匪徒犯案。

西貢滅罪委員會今年亦將推行一項新的反三合會宣傳活動，派發可張貼印刷品的防罪信息宣傳膠板給區內所有中小學校，藉以喚起學生對反三合會問題的關注。

委員會的委員將於下月參觀觀塘裁判司署，而區內的中學生亦將於十月參觀西貢警署，以了解有關政府部門的運作情況。

整個滅罪運動的主要項目是在十二月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的撲滅罪行綜合晚會暨頒獎典禮。

其他活動還有滅罪研討會、學校滅罪講座、店舖防盜海報設計比賽、印製及派發宣傳品和反三合會填字比賽。

西貢區撲滅罪行運動各項活動，歡迎所有西貢居民，包括新近入住將軍澳新市鎮的居民參加。

## 機電工程署建污水隔濾廠

機電工程署將會興建一間初級污水隔濾廠，處理人口共四十萬的土瓜灣與紅磡地區的污水，該廠的建築工程將於兩年內完成。

機電工程署署長歐志平今日（星期三）簽署一份二千一百九十萬元的合約，為設於土瓜灣的污水廠購置和安裝抽水、隔濾與屋宇設備。

按照設計，該廠平均每日的處理污水量為十二萬九千立方米，而最高處理量可達該處理量的三倍，它將為土瓜灣與紅磡區的污水作初級處理。

在處理過程中，將先對污水進行仔細隔濾和去除沙礫的工序，處理後的污水將由兩條海底排污管排出維多利亞港，排污管的出口有多個孔道，使污水更容易被沖淡、沖散。

該廠將設於庇利街附近，地盤工程將於本年底展開，一九九〇年中完成。

目前機電工程署廿四小時不停操作共二十七個各類型的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在沒有排污系統的偏僻地區操作廿六個化糞池。

歐志平說：「這些污水處理設施分別位於港九新界各有關地點，以確保排出的污水不致染污環境，為達致此目標，本署須常抽取污水樣本化驗。」

編輯注意：攝於簽約儀式之圖片將於稍後經由傳真機發出，並置於稿箱備取。

— 完 —

## 政府建議立例保護晶片設計產權

助理工商司栢嘉禮今日(星期三)宣布一系列建議，以保護居現代科技核心的集成電路或半導體晶片之設計產權。

栢嘉禮表示，當局接獲本地廠商投訴，指晶片之設計版權未能獲得足夠保護。晶片之研究發展十分昂貴及複雜，惟目前很容易被別人抄襲。

栢氏又謂，建議之一是香港應制定一套以英國一九八七年半導體產品

(PRODUCTION OF TOPOGRAPHY) 規例為基礎的法例。

該規例包括之要點如下：

- (一) 集成電路原來設計之產權擁有人或設計者可享有該項設計法律上之權益。
- (二) 設計之產權擁有人或其設計人享有利利用該設計謀利的獨有權利。
- (三) 如該設計曾被利用謀取商業利益，其受保護期限為十年，不然的話，其保護期限則為十五年。
- (四) 設計人或產權擁有人可採取民事訴訟途徑去保護其權益。
- (五) 「相反研究」即為創造另一新設計而對一項設計進行之分析或研究，以及非故意地侵犯到設計版權，均不可被視為侵犯設計人或產權擁有人權益之行為。

栢氏又表示，工商科現正就應否立法及需否以英國有關規例作為藍本等建議，徵詢市民大眾及有關行業的意見。

他說：「我們亦希望取得外間人士對一些具體問題的意見。例如，新的科技發展會否使到英國有關規例顯得過時？應否規定只限已向政府登記的設計才可在港獲得保護？本港法例應否容許同時以刑事及民事訴訟方式去解決與此有關的問題？」

保護晶片設計版權與保護軟件截然不同。晶片是很多電腦及其他現代產品的主要組件。製造商首先要評估市場的需求，然後製作複雜的圖樣，再將它轉為可表示出集成電路結構的立體構型。下一步是一個十分複雜及昂貴的程序，即是要製成一系列的平面排列圖樣。至於生產晶片的要求亦同樣十分高，需應用極高的科技。

以香港目前情況來說，晶片設計者所作出的龐大投資，會因其產品遭競爭對手抄襲而蒙受損失。

市民如欲查詢上述建議之詳情，或希望表達任何意見，可逕與布政司署工商司聯絡。

專責香港事務的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簡艾德勳爵及其夫人，今日（星期三）由工商司麥高樂及工業署助理署長顏樂德陪同參觀大埔工業邨。

香港工業邨公司主席張鑑泉，在一行人等巡視工業邨後，向他們講述工業邨的發展概況。

張氏說：「工業邨公司成立的目的，是為擴展香港工業的基礎及提高科技水平，更為一些因製作過程的關係而無法在本港其他地區找到合適廠房的工業，提供用地及標準廠房。」

工業發展委員會已贊同繼大埔及元朗兩工業邨後，興建第三個工業邨。這項計劃的第一期建築可望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啓用。

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香港工業邨公司共訂定十六份租約，批出約十點七公頃土地，幾乎等於該公司成立十年來平均每年業績的兩倍。

其後，簡艾德勳爵伉儷參觀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生產顧客訂製的小型直流電及交流電馬達。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汪穗中與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梅英俊講述該公司的歷史、生產設備及未來發展計劃。

簡艾德勳爵伉儷又參觀該公司的高速壓延機（高速啤機）、輸送壓延機（操兵啤機）、馬達裝配及自動裝配設備。

簡艾德勳爵在參觀完畢後向記者表示，今日所見想必是同類型設施中最叫人難忘的，他覺得很有興趣。

他說：「這項設施不僅結合了生產，更包括生產機器的設計。」

「以目前工藝水平來說，這些設施可算是最先進的。」

編輯注意：一幅有關簡艾德勳爵參觀大埔工業邨的圖片於稍後發出。

深水埗委員會  
討論臨時房屋

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就畢架山花園居民反對在附近興建臨屋的計劃，發表意見。

委員會曾於去年十一月舉行會議，表示若該項計劃符合若干條件，則予以支持

現由於隔鄰畢架山花園的居民提出反對，委員會決定再次討論該項計劃。

會議亦會討論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環境改善計劃建議及考慮多項撥款申請。

另外會員亦會向政府部門詢問李鄭屋邨第四期重建的有關問題。

議程上的其他項目還有「八八至八九年度環境改善撥款資助計劃進展報告」和政務總署對深水埗私人樓宇研究工作小組的建議的答覆。

編輯注意：

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委員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在九龍東京街三十七號深水埗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 政府致力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會繼續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保障僱員的福利。

在總結一九八八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的辯論時，黃氏說政府將會考慮各議員就規定年青僱員應得款額及符合資格的服務年資的現行條文所提出的意見。

他說有議員亦要求以年老為理由而辭職的僱員可獲長期服務金的年齡規定，由六十五歲降低至六十歲。

他強調：「這些意見都很有用。我們在下次制訂整套改善措施時定會加以考慮，屆時並會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他並且指出有些議員曾對實行這些修訂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

但他解釋，正如較早前已指出，當局必須小心確保條例草案所使用的字句清楚明確，特別是有關僱員逝世時長期服務金的支付方法，以及款項須發給適當人士的條款。

黃氏續說：「各位議員現在認為所用的法律字句滿意，足以證明所花的時間是值得的。」

至於議員建議為證明工人是否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政府或補助醫院醫生應與僱員的私人醫生聯絡，以取得有關的醫療紀錄，黃氏說當局草擬本條例草案時，已詳細考慮這問題。

他說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已能提供令人滿意的保障。

黃氏補充說：「不過，這項安排，並不阻止僱員從私人醫生處取得醫療紀錄，並向政府或補助醫院醫生呈交這些資料作參考，以支持其申請。」

— 完 —

### 長期服務金條例草案 應該盡速通過和檢討

司徒華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應盡速通過實施；而條例草案通過後，也要盡速檢討改進。

因為修訂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長期服務金的受惠範圍，將會擴大，使符合資格的僱員，因病或年老辭職，亦可享有長期服務金；同時，符合資格的僱員在受僱期內逝世，其遺屬亦可領取長期服務金。

他說：「假如這修訂條例的通過受到拖延，在這拖延期內，一方面因病、或年老辭職、或逝世的、符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的僱員，將得不到他們在這修訂條例中應有的權益；另一方面，或會有一些不良的僱主，對一些在現行條例下仍未享有、但在修訂條例下即可享有長期服務金的僱員，諸多留難，迫使其辭職，迫使他們喪失即將可以得到的應有的權益。」

「所以，即使這修訂條例草案仍有嚴重的缺點，也要盡速通過實施。」

他表示這些嚴重缺點有二：首先現時社會上一般公認的退休年齡為六十歲，勞工團體一直以來要求，只要僱員年滿六十歲或以上，而又服務不少於十年，在辭職時即可領長期服務金，這即是將「年老」界定為六十歲。但政府對此並未接納。

其次，現行條例中，規定年齡在四十歲以下的僱員，只能獲某一百百分比的長期服務金。對這一點，勞工團體也一直以來認為是歧視年青工人的權益，對年青工人並不公平，要求取消有關年齡的限制。但政府對此也未接納。

司徒華議員強調：「由於修訂條例草案仍有這樣的嚴重的缺點，未有顧及勞工團體一直以來的意見，所以，通過後要盡速檢討改進。」

他更強烈希望下一次的修訂，一定要做到「盡速」這點。

— 完 —

### 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令人欣慰

立法局議員彭震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為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而提出的一九八八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確令人感到欣慰，反映政府確能了解到若干問題所在，採取了漸進的態度。

這次修訂長期服務金條例草案，主要建議為（一）「年滿六十五歲或以上而又服務不少於十年的僱員，在辭職時應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條例草案第六條），（二）「凡服務期已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資格的僱員，因健康不適宜繼續工作，」而提出辭職者，可以領取長期服務金。

彭議員在發言支持該條例草案時稱，條例草案的精神，較諸八五年時通過的長期服務金法案進步了很多，採取的態度也較為積極，這顯示出當局確明白到長期服務金條例中漏洞之處。

他說：「雖然今次修訂草案一改主動權完全歸予僱主的作風，惟美中不足之處是年齡規限在六十五歲或以上之僱員才可在辭職時獲得長期服務金。對於為數不少年齡低於規定而符合服務年期之僱員，仍稍欠公允，我甚表關注。」

他續說：假若政府能考慮修改對年輕僱員不公平對待的限制。這樣，長期服務金精神自當更為完善，此舉不獨使僱員更有保障，對整體社會，經濟的發展更有莫大助益。於此，他寄望當局秉承努力不懈之精神，不斷檢討有關法例不足之處而提出更適合的建議。

他並謂這次條例草案修訂因健康理由不適宜工作，甚至是永久不適宜工作的僱員提出辭職而可以領取長期服務金，是為市民所樂見的，對於健康不佳的僱員尤為迫切。

他補充說：然而政府當局卻限於「必須有政府醫院或政府補助醫院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支持」方可。查政府醫院對於求醫病者的病歷紀錄是否能完全清楚掌握，醫生據此能否足夠判斷僱員是否「不適宜」工作而簽發證明，他深表關切。

他說，一方面，主診醫生未必能為某一病者作長時期之診斷，從而深入了解病情。再者，病者可能會為求方便或避免長時期輪候街症之苦，多轉求私家醫生診治。當局在審視醫生證明時，可否考慮擴闊限制。

— 完 —

### 建議未滿四十歲工友 獲發十足長期服務金

立法局議員譚王慕鳴今日（星期三）說，她衷心期望有關方面能繼續考慮讓四十歲或以下的年輕工友，在做滿一段時期後，能獲發放十足的長期服務金，使本港的勞工保障更趨完善。

譚王慕鳴議員在立法局支持一九八八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時指出，香港作為一個缺乏天然資源，不能自給自足的地方，要發展經濟，便需要依賴人力資源方面的發達。

她說，我們社會所需要的勞動人口，不單在量方面要龐大，並且在質方面亦要優秀。勞工保障其中一個重要之處，就是透過保障措施，增加勞動市場對勞動人口之吸引力，以及維護本港勞動人口的質素。

譚王慕鳴議員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長期服務金計劃，是本港勞工保障的一大進步。不過，當中亦有欠妥善的地方，一直受到社會人士的關注。

她說：「政府今次按照原來的計劃，在長期服務金計劃生效一年後作出檢討，並草擬了本條例草案，建議將因健康欠佳或年老而辭職的僱員納入保障範圍，實在值得支持和歡迎。」

「不過，經修訂後的長期服務金計劃，卻仍未改善對本港的年輕僱員的保障，實在是一大遺憾。」

譚王慕鳴議員說，她早於八五年底已提出，長期服務金計劃既以工齡為計算基礎，便不應對四十歲或以下的工友採取不對等的安排，規定他們即使服務滿十年，仍只能取得五成或七成半的補償。

她說：「雖然年紀較長的工友在離開原來的服務機構後，再要尋找一份新工作確非易事，他們受到保障是天經地義的事，不過我們不要忘記，年輕工友是將人生中最具活力和青春的一段黃金時期獻給一間機構，他們跟年紀較長的工友一同享有長期服務金計劃同等的保障，實不為過。」

— 完 —

## 電視修訂條例草案確保 持牌公司照顧社會需要

一九八八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法律結構，以確保無線電視的持牌公司日後可以照顧到社會的需要。

草案亦旨在確保持牌公司可以專心致志改善電視廣播的質素。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曹氏指出，草案提出所需的修訂，以便按照本年三月公布的電視廣播持牌條件和規定發出新牌照。

他解釋：「那些較為重要的條件，理應立例給予支持，以便持牌公司能夠對未來的制度有一定的了解。」

「有鑑於此，當局建議在本立法會期內提出草擬法例，並希望在本會期內審議通過，以便趕及在本年十二月一日現有牌照期滿時，着手處理續牌事宜。」

他補充說，當局在本年三月公布了新訂的持牌條件，因此，持牌公司應該已有充裕時間進行策劃，以便作出所需改變。

曹氏表示，條例草案並非對電視條例進行徹底和全面的檢討的結果，但當局打算進行一項大規模檢討，並重訂有關條例，使播音電台和有線電視政策，連同無線電視政策，一併納入條例內。

電視（修訂）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三個主要方面是：

- （一）無線電視持牌公司的擁有權和控制權；
- （二）禁止持牌公司由一間控股公司控制，並對持牌公司擁有附屬公司方面加以限制；以及
- （三）專利稅的問題。

曹氏說，關於擁有權和控制權，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確保大部分權益，仍然是由香港人所擁有。

他指出：「限制未符合若干居駐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擁有持牌公司的有投票權股份，這個概念在本港來說，並不算新。」

「同樣，規定持牌公司的有投票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將某些資料透露的條文，也不算新。」

現有條例已載有這兩方面的規定。

曹氏說，本草案的目的，只不過在於將區分「本地」和「非本地」股東的居住規定，加以修訂。

除就個別「非本地」股東所持有的有投票權股份數量，制訂一個最高限額外，還就這些人士的總持股量，訂出一個最高限額。

至於「非本地」人士及公司須將所持有的股份作出通知予以透露一事，亦訂出較嚴格的規定。

曹氏說，根據新的居住規定，「本地」人士的定義為通常在香港居住；以及曾於某段時期，至少連續七年通常在香港居住者。

至於公司方面，按照本條例的定義，「本地」公司是指「通常駐於香港」的公司。

曹氏指出，公司的現有定義，包括一項規定，訂明積極參與公司決策的董事，必須大多數為英聯邦公民，通常居住在香港。

本條例草案對這一點作出修訂，以配合有關個別人士居港的新規定。此外，草案亦取消必須身為英聯邦公民的規定。

談及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的問題，曹氏強調，令持牌公司保持獨立性，是電視條例的「精神」和真正目的所在。

他說，今次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立法建議是必需的，原因是電視條例的現有條文，已證明未能達致該法例的精神或真正目的。

曹氏說，原有條例有十一項重要規定，是可以由持牌公司藉着設立控股公司，並成為其附屬公司來規避的。事實上，某些規定已因為這種方法而遭規避。

這類規定的例子計有：電視條例第十（g）條——有關對股東代理人的禁制；第十（f）條——有關禁止喪失資格的人士對公司行使控制權。

此外尚有第十一（1）（b）條——有關把外國公司所持股份限制在百分之四十九或以下；此外，第十一條同時禁止持牌公司取得任何與廣播事務並無直接附屬關係的公司的控股權。

曹氏說，由於控股公司並不受上述禁制規定的管制，因此可以指定代理人行事，事實上控股公司亦有這樣做；同時，法律並沒有禁止控股公司設立或收購與廣播事務無關的業務。

至於專利稅的問題，曹氏說，持牌公司現時所繳納的專利稅，是按其盈利計算。

他說：「由於大氣電波屬公眾所有，持牌公司不論經營有無獲利，均應就其使用權繳付款項。」

「條例草案建議，專利稅應根據電視廣告的總收入來徵收，並按比例遞增來計算稅額，但最高總限額為電視廣告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二。」

曹氏說，為防止避稅的情況出現，專利稅是根據持牌公司在某項交易中按公布的市價可得的收益而計算，換言之，當局在計算應繳的專利稅時，並不會扣除持牌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給予客戶的任何特別折扣。

他說：「新的計算辦法並非為了增加稅收，而是為了確保持牌公司在取得一項公眾財產的專用權時，公眾亦可以得益。」

曹氏強調，電視（修訂）條例草案，並不是一項針對小股東的條例草案。

他說：「當一名『非本地』股東購入持牌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百分之二或以上時，持牌公司必須通知廣播事務管理局，以便徵求該局批准。」

曹氏說：「按照當前的股價計算，這個百分率對其中一間持牌公司來說，款額超過一億一千萬元，而對另一間持牌公司來說，款額亦達一千二百萬元。」

「我相信可以這樣說：動用這麼大筆款項進行投資的人士，自然可以獲得專家所提供的意見。」

曹氏續稱，當局並非阻嚇外地人士投資電視持牌公司。

他解釋說：「不過，我們現在處理的，並不是一項自由企業。」

「持有電視廣播牌照，就等如在具備高度影響力的大眾傳播事業中取得一項專利權。」

「在這種情況下，當局對電視持牌公司施行若干程度的管制不僅正當合理，且是責無旁貸。」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當局正施行三項措施 改善避風塘擠塞情況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知道避風塘的擠塞情況可能對該處的海上交通有潛在危險，並已有計劃加以改善，以確保漁民及艇戶安全。

林定國在答覆廖烈科議員所提問題時稱，香港水域的擠塞問題大致並不嚴重。

他說：「海港的交通不錯是繁忙，但非擠塞。不過，大部分避風塘確出現擠塞情況。」

當局已注意到這個問題，並已透過三個途徑加以解決。

林定國表示海事處經常派員到避風塘及本地船隻常到的水域巡邏，確保船隻行駛安全，並維持一般秩序。

他續說：「在節日或天氣惡劣時，避風塘便擠滿本地船隻，該處更派員二十四小時巡邏。」

第二項措施是研究本地船隻所需水面空間的供求情況。

林定國解釋說：「海事處每兩年便會檢討對避風塘空間的需求情況。」

「這些檢討所得的結論將會納入本港各項發展計劃中考慮。」

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擴建，便是這個制度的一項工作成果。

第三項措施是減少避風塘內住家艇的數目。

林定國解釋說：「住家艇是造成避風塘擠塞的一個主要因素，其數目已由一九八三年的二千七百艘減至現時的大百五十八艘。」

「透過房屋署所實施的遷置計劃，這個數目會在未來數年進一步減低。」

林定國表示，廖議員舉例提到的香港仔和鴨洲海面交通擠塞情況並不嚴重。

他說：「在過去三年內住家艇的數目已由約六百八十艘減至二百五十艘。」

「非法住家艇問題現已消除，多年來亦未有發生過有關的嚴重海上意外。」

## 僱傭條例草案理應受歡迎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八年僱傭條例（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理應受到一定程度的歡迎。

許議員說，根據修訂草案的建議，他相信有關條例確實能擴大實施已有兩年半的長期服務金的受惠範圍，令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工人，無論是因為健康欠佳不宜繼續工作或年逾六十五歲，都可向僱主辭職而獲得補償。

「另一方面，草案亦能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杜絕部分無良僱主，藉大幅加薪，令接近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工人，因薪金已超過非體力勞動人工資的上限，而被摒除於法例保障之外。」

許議員說，他與何世柱議員對草案的第四及第六款的規定，感到疑慮。

他說：「雖然草案建議已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工人，可以健康欠佳不宜或可能長期不宜繼續工作為理由，向僱主提出辭職而仍可獲得的補償；但有關的工人卻需要得到政府或補助醫院的醫生證明，才能以此理由獲得補償。」

「此舉會令有關的工人被迫一反慣例，改向政府或補助醫院求醫及檢查身體，以便獲得醫生的一紙證明。」

許議員說他和何世柱議員因此希望政府修訂法例，授權政府或補助醫院的醫生，可代表有關工人直接接觸他們的私家醫生，以便迅速取得病歷紀錄，及發出有效的證明文件。

他又說，由於實施此項建議的初期，不會確知此類轉介個案需時多久才能完成，故此，他希望當局在實施一年後，進行分析及檢討，以便決定是否需要再作修改。

許議員提出的另一個意見是有關長期服務金的意義問題。他指出，政府當初制訂長期服務金計劃時，是希望保障已為同一僱主服務多年的工人，避免部分喜走法律罅的僱主，在公司倒閉前，無理地解僱這類工人，令他們無法得到遣散賠償。因此，他認為，只要工人的服務年資達到一定水平，便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

他說，現行計算發放長期服務金的方法，明顯對年青工人不公，因為四十歲以下的工人不可取足全數，而事實上他們是將一生中最重要的時間貢獻給僱主，長期服務金若真的以保障工人的服務年資為目的，就不應有年齡的分歧。

另一個許議員認為現行做法與原來意義不符的地方，就是當局企圖將長期服務金作為工人退休的一項保障計劃。

他說：「長期服務金之所以不能視為一種退休計劃，主要有下列幾點原因：（一）能夠取得長期服務金的人，畢竟只屬少數；（二）長期服務金雖以僱員的最後月薪計算；但最多亦不能超過十二個月的薪金補償，這筆數對低薪僱員而言，實在難以發揮積極作用；（三）長期服務金計劃不設轉承制度，對於已從僱主手上取得長期服務金而轉工的年青或中年工人而言，這筆款項根本全無退休金之意義。」

他認為要徹底解決九十年代開始的人口日趨老化及老人生活問題，唯一的辦法就是立例強迫所有僱主及僱員參加供款式的公積金計劃。

他又說，假若政府仍然認為長期服務金計劃，可逐步發展為一項退休保障制度，則他希望當局在下次修訂時，慎重考慮以上他所提的要點。

— 完 —

### 成立女皇基金改善弱智人士福利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伊利沙伯女皇基金會的設立，將會補充政府服務計劃的不足，並提供額外資源，以改善弱智人士的福利。

黃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伊利沙伯女皇援助弱智人士基金會條例草案時說，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女皇援助弱智人士基金會，以促進本港弱智人士的福利、教育及訓練，以及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黃氏指出，本港現有大約十一萬名弱智人士，佔所有弱能人士的最大比率。

他說：「弱智人士所需的服務種類，通常都較其他弱能人士為多。」

「儘管政府及志願機構目前為他們提供多項服務，但仍有顯著不足的地方。」

「此外，公眾對弱智人士一般仍有歧視態度，而志願機構在籌款方面亦遇到困難。」

黃氏謂，政府已決定將一九八六年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陛下訪港紀念金幣銷售所得純利三千萬元，連同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的捐款三千萬元，以及由政府一般收入相應撥出的三千萬元，撥交該基金會。

他說：「除政府由特別錢幣暫記帳及政府一般收入撥出的最初六千萬外，本草案對政府人手及公共財政，只有極輕微的影響。」

此外，基金會將與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緊密聯絡，以確保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康復計劃與基金會的活動，兩者之間並無重複。

條例草案規定，基金會的管理由總督委任的理事會負責。

黃氏說：「理事會成員包括主席一名、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的代表一名、政務司、康復專員及其他成員五至九名。」

為使基金會於開始的時候，更能靈活地推行有意義的計劃，理事會除有權使用基金會的收益外，更可動用基金會最初資本最高百分之十。

理事會亦可獲授權委任諮詢委員會、助理人員及資產管理人，並可支付各類必需開支。

條例草案亦規定基金會的帳目，由核數署署長審核，並須每年提交立法局省覽

此外，條例草案訂明，政府為理事會提供管理服務所需費用，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他說：「財政司可指示將不超過基金會該年度收益的百分之二點五，作為年費付給政府。」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 法案授權有關人員實際封閉無牌食物檔

一項授權有關部門執行封閉令，實際封閉經營無牌食物業的有關樓宇或船隻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說，為保障公衆衛生及安全起見，當局目前根據食物業（市政局）附例／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而檢控經營無牌食物業的商人。

許氏說：「倘在第二次定罪時有關牌照尚未發出，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將根據原有條例第一二八條的規定，向法院申請禁制令或封閉令，制止非法食物經營商繼續經營無牌食物業。」

他說本條例草案第一二八條授權裁判司頒發一項命令，禁止使用有關樓宇或船隻作為所有或任何用途（即禁制令），或封閉無牌的樓宇或船隻的全部或部分地方（即封閉令）。

他指出：「由於本條例並無其他規定，授權有關部門執行封閉令，實際封閉有關樓宇或船隻，因此有需要提出本修訂條例草案，藉以實現有關禁止無牌食物業繼續經營的目標。」

許氏說，是項條例草案除擬授權有關公職人員實際封閉有關樓宇或船隻外，並修訂原有條例，賦予有關部門人員逮捕權，以便執行封閉令。

條例草案亦對兩項新訂罪行的刑罰，作出規定。任何人若進入或逗留在已被法庭頒發封閉令的樓宇或船隻內，可被判罰款六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以及每日罰款一千元。

任何人若非法干擾或移去任何用以封閉樓宇或船隻的設備，或撕去封閉通知書等，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許氏說，條例草案亦擬修訂有關樓宇的定義，使之包括船隻或攤檔，藉以清楚說明根據本條的規定而制訂的食物業（市政局）附例／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在管制經營食物業的樓宇方面，亦適用於船隻或攤檔。

他說：「根據新修訂的程序，若有人違反禁制令，法庭便會頒發封閉令，而非只是作為一種替代的制裁。」

「根據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條款的規定，法庭必須在其認為申請人已作出最少十四天通知，表明其申請禁制令或封閉令的意向後，才可頒發有關命令。」

「此外，法庭在頒發禁制令或封閉令時，必須為任何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提供聆訊的機會，而樓宇或船隻的佔用人可在七天內遵行有關命令。」

許氏補充說，當局建議條例草案的條款從今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他說：「這不單可確保業內人士清楚知道這些新規定，更可讓各部門在執法前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長俸利益法案技術性修訂  
對公務員利益不會有影響

一項旨在改善有關公務員服務長俸法例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

布政司霍德爵士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長俸利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所建議的修訂，大部分屬技術性質，故此絕對不會影響或削減公務員現有的長俸利益。

他說，其中兩項修訂涉及提早發放延付長俸的折算長俸酬金，及在有關公務員同意下，取消從其長俸利益中扣用以償還債務的款項限額。

現時提早發放延付長俸一經批准，便會同時提早發放折算長俸酬金和每月的扣減長俸。

他解釋說：「不過，在有些情況下，例如支取長俸人員經濟極為拮据，則只可批准提早發放酬金。」

因此，草案第五條修訂長俸利益條例，使當局可以在這方面靈活處理。

霍德爵士說，長俸利益條例第三十一（二）條規定，政府為討回債務而從有關人員的長俸利益中扣除的款項，有一定的限額，即使該人員已同意扣除超過限額的款項，也不可以這樣做。

他說：「該項條文原意是規定有關人員不同意時，才應限定扣除的款額不得超過長俸利益的百分之二十五。」

不過，當時並未預料到現行法例會使政府管理公務員購屋貸款計劃和首期貸款計劃方面，遇到實際困難。」

他說，因此草案第七條的目的在於糾正這種情況，而第八條則對長俸條例第十二條作出類似的修訂，以便把舊長俸計劃的安排亦包括在內。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 僱傭修訂法案仍未臻完善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指出，一九八八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仍然未能補救長期服務金條例中所有法律漏洞，而且與勞工界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

譚議員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他支持當局所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若不盡快通過現擬修訂的條例漏洞，不少工人就可能會蒙受損失。

不過，他說勞工界人士對修訂條例草案仍然有不滿意的地方，包括長期服務金條例中歧視年青人的條款仍未取消。

他說：「根據舊有規定，年青工人只能獲得折扣性長期服務金；而對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年資要求，也是愈年青的工人，年資要求愈長。」

譚議員說：「勞工界一致認為應該取消年青工人只可獲得折扣性長期服務金的規定，並將可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年資劃一為五年。可是，是次的修訂未能就這方面作出改善。」

此外，他指出勞工界一向都認為凡年滿六十歲的僱員而服務滿十年的工人辭職時，亦應可獲得長期服務金。可是，今次的修訂卻只能對達到六十五歲而服務滿十年的工人作出補償。

他強烈要求政府在下次檢討有關條例時，必須就上述兩個缺點作出改善。

另外，他亦指出一些引以為憂的事實。首先，愈來愈多僱主為逃避與員工建立僱傭關係，避免負上僱傭條例（包括長期服務金條例）的責任，而採各式各樣的「承包」方法。

其次，長期服務金條例完全沒有要求僱主必須預留款項，以在有需要時繳付長期服務金予僱員。在這情況下，一旦僱主的財政狀況欠佳時，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頓成泡影。

譚議員認為當局必須對這兩個問題多加注意，並提出解決辦法。

最後，他並籲請當局立即開始第二次檢討及修訂長期服務金條例的工作。

——完——

## 大老山隧道交通控制系统靈活

大老山隧道將於七月中動工興建，隧道將設有可以靈活控制交通的先進系統。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大老山隧道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譚惠珠議員及林鉅成議員均有發言並提出意見。

梁氏對在大老山隧道採用潮水式行車方法之建議表示歡迎，從獅子山隧道之例子，可見這種行車方法在某種交通情況下可減輕繁忙時間之交通擠塞。

他說，他將會在隧道的具體設計階段，向財團提出，以保證隧道的設計具有彈性，可採取潮水式行車措施。

關於興建鐵路以連接沙田與東九龍之建議，他說，此計劃與其他可建鐵路及道路的研究工作已納入現時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之範圍內。

至於興建隧道會引致之環境問題，梁氏說，政府會採取足夠之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

財團已同意採取措施，改善因興建及經營隧道而引起在視覺、空氣及噪音方面的影響。財團亦將採取足夠的措施，防止泥土流入附近地區的排水系統。這些責任的細則在工程合約中有所規定。

梁氏強調，政府在發放特惠津貼及賠償時，是抱着同情態度的，並且詳細考慮所有因興建大老山隧道而受擠折影響的市民的需要。

他保證，各有關政府部門會盡力減少工程對市民的滋擾及引起的不便。

談到與財團所訂定之保證協定時，梁氏強調，該等協定的目的是規限將來隧道收費加價之幅度及次數，在長遠來說，亦保證隧道收費盡可能穩定。

他補充說，只要隧道公司能維持合理的報酬，總督會同行政局便不會批准增加收費。

他亦保證，政府之接納財團提出改組，乃經周詳考慮的，而且考慮到財團之財力及履行專利權責任的能力在改組後會維持不變。

— 完 —

### 條例草案可有效管理桌球室

立法局議員譚王慕鳴今日（星期三）說，一九八八年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是更有效管理桌球室及保障市民的利益的重要一步。

譚王慕鳴在立法局會議上支持該條例草案時說，草案中以四張桌球枱作為界分桌球室需否領牌的建議，是適當和合理的。

她指出，本港目前有百多間無需向有關方面領取牌照的私人桌球會所，在經營上不受發牌條件的限制。可是，這些會所不少美其名為會員提供康樂活動，而實際上卻是變相公開營業，與其他需要領牌的桌球室無異。

她說，由於法例存有漏洞，令到這些地方得不到適當和妥善的管理，容易淪為罪惡溫床。

譚王慕鳴議員又指出，草案令人感到美中不足的，是草擬過程略嫌緩慢，未能趕上客觀形勢的需要。

她說：「流行玩意的生命期並不長久，當呈現問題時，必須及早對付，否則待流行玩意式微時才對付，便失去意義了。」

「日前有報章報導，桌球運動在本港經過過往幾年的興旺後，已開始呈現熱潮下降的現象。因此，假若本條例草案能更早出現，相信效果將更加美好。」

譚王慕鳴議員希望在兩個市政局趁此機會檢討現行桌球室牌照的發牌條件時，能首先在顧客年齡身份方面，做效現行的遊戲機中心條例，禁止十六歲以下或穿著校服人士進入桌球室。

此外，她認為有關方面亦應考慮就桌球枱之間的空間訂立標準，以減少桌球室顧客在打球時產生碰撞磨擦的機會。

最後，她希望政府能透過興建公共桌球中心，或者資助志願福利機構購置桌球設備，為本港愛好桌球運動的市民，提供一個理想的環境，進行此項運動。

在總結該條例草案的辯論時，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多謝譚王慕鳴議員支持該條例草案。

他說：「我可以向譚王慕鳴議員保證，她就桌球室發牌條件所提出的建議，將會轉交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考慮。」

「此外，譚王慕鳴議員所提出有關由政府或志願機構經營桌球室的建議，亦會轉交各有關部門考慮。」

——完——

#### 條例修訂減少訟款

葉文慶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歡迎一九八八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認為這是當局在改善司法實務方面的又一積極行動。

她說該草案建議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判權限提高至一萬五千元，而地方法院的民事審判權限則提高至十二萬元。這兩項修訂的作用，是將市民向法院尋求公正時所需的訟款減少。

葉議員說，小額錢債審裁處顯然可為市民提供莫大益處，因為這提供一個費用較廉的處理糾紛的訴訟程序。

她解釋，首先因為無需法律代表，因此可以有更多市民採用訴訟程序而不須支付昂貴的律師費。其次是審裁處所提供的服務，在納稅人看來極具成本效益，因為審裁處的堂費平均每宗數額不大。

葉議員指出：「在作出此項修訂之前，介乎八千元與一萬五千元之間的索償款額須特意向下調整，以便可歸入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判權限範圍內，或將訴訟交由地方法院審理。」

「不過，我們全都熟知，如此一來，有關的索償款額會給訴訟費用抵銷。」

她說：「無論如何，這兩種情況均會促使債權人不採取法律行動，行使其合法權利，長遠來說，亦祇會鼓勵更多的負債者不償還債項。」

——完——

### 當局擬積極執行不良醫藥廣告管制法案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謙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當局打算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以執行經修訂的不良醫藥廣告管制法例的條款。

許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不良醫藥廣告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時說，這將會通過本條例草案以及清除檢控的障礙後進行。

他說：「當局打算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以執行經修訂條例的規定，當局會考慮擬訂出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安排，以便對可能觸犯條例規定的人採取檢控行動。」

「根據修訂條例所訂定的罰則，初次定罪的罰款會增至一萬元，其後再定罪的罰款則會增至二萬五千元。」

「作出這些修訂的目的，在於保障市民免受這類廣告影響，因而向不符合資格的人士尋求不適當的診治，或採用錯誤的方法自行醫治，以致延誤獲得正確治療的時間，使有關疾病更難治癒。」

「在嚴重的情況下，更可使病人終身殘廢，甚或性命垂危。」

許氏說，在對本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期間，中藥商曾問及，一些成員在宣傳中藥時一向使用的若干中文字眼，會否觸犯法例。

當局曾就此提出意見，以供中藥商作一般指引，並指出他們慣用的字眼，大多可以接受。

他說：「雖然當局不會設立審核制度，以審查每一份尚未刊出的中藥廣告，但卻歡迎中藥商就一般疾病的詞彙，提出詢問，並樂意提供所需指引。」

許氏解釋說，根據現行的法例規定，任何廣告，不論是直接地、間接地，或暗示地聲稱任何藥物、外科手術儀器或治療方法，對該條例的附表所列出的疾病具有療效者，均禁止刊登。

但若有關的廣告，在提及所提供的治療方法時，避免使用附表所用的確切字眼，而改用俗名或隱晦的言語，如疾病的症狀或徵候等，則在執行該條例時，往往會出現問題。

他說：「在此等情況下，要證明有關藥物或治療方法的廣告觸犯法律，實在有困難。」

「此外，要認明誰人負責刊登或張貼廣告並將其檢控，特別是街頭廣告招牌方面，亦會出現問題。」

因此，為了補救這些缺點，本條例草案規定了禁止刊登廣告的理由，不再基於廣告所聲稱事項，而在於廣告是否會導致讀者受影響而使用有關的藥物、外科手術儀器或治療方法，來治療附表所指的疾病。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若廣告表明某人是藥物或外科手術儀器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或可提供治療者，則該人將被假定為促使刊登有關廣告的負責人，除非該人能夠提出反證，則作別論。

他說：「若廣告顯示可用某些方法與提供治療的人士聯絡，例如地址或電話號碼，則該人將被假定為促使刊登有關廣告的人。」

「政府曾就這些安排諮詢法律界專業人士，而他們對這些安排並沒有反對。」

許氏說，本條例草案在原有條例內加入兩個新的附表，以取代現有的附表，這樣可使指定疾病的名單更切合時宜，並可更全面和合理地把有關疾病開列出來。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港大（修訂）條例草案動議二讀

王澤長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王議員說他動議二讀的這條草案旨在澄清當終止聘用某教員的事可能有疑問時，校務委員會有責任調查該宗個案的事實；及教務委員會有責任就該等事實提供意見，並應由校務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終止聘用該名教員。

該草案的另一修訂是授權校監可在副校監離港期間，委任另一名人士署任副校監一職。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 航機升降毋須轉往石崗機場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目前使用啓德機場的商用國際民航飛機中，沒有一類可定期而又安全地使用石崗機場。

林氏是在回答張人龍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張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可將部分航機，尤其是較小型的飛機的升降轉往石崗進行，以緩和啓德機場繁忙的航運交通。

林氏在解釋安全因素時說，石崗的地形，例如東、南、北三面的山丘，令商用國際航機不可以該處安全著陸和起飛。

他又說，目前在本港登記的私人小型飛機及行政人員專用小型噴射機的升降次數，佔啓德機場總交通量頗小的比例。

在一九八七年，本地民航飛機在啓德機場的升降次數約為五千次，而總升降量則約達八萬七千次。

林氏稱：「由於該等飛機使用次數較少，故啓德機場仍可容納，雖然在使用方面有所限制，以確保不會妨礙商用飛機使用機場。」

林定國表示啓德機場對本港航運交通貢獻良多，政府認為毋須將飛機的升降，由啓德機場轉往石崗機場。

改善跑道、增設其他機場和客運大廈設施，以及加強區內運輸設施等等，均需要大量投資，這亦限制了石崗機場的發展潛力。

林氏續說：「除費用問題外，進行上述發展，與石崗機場作為軍用機場的用途，顯得格格不入。」

林定國強調，啓德機場一向都能應付本港航運交通的需要，而預計在將來數年內，亦能應付裕如。

— 完 —

### 本港地產投機活動不算嚴重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直至目前為止，投機事例似乎主要局限於在少數較受歡迎的住宅樓宇出現。

林氏以書面答覆張有興議員所提問題時說，地產市道暢旺，物業交易的數量可能會增加，一些投機活動亦必然會出現。

然而，他說投機活動的情況未算過份或太嚴重，不致對本港經濟增長和繁榮造成不利影響。

他指出：「雖然政府會繼續密切注意有關情況，但個別市民必須留心自己所作的購買決定。」

「我不打算就投機風險，特別向市民提出忠告，但很明顯，他們必須認識到物業價格會上升亦會下降。」

林氏續說，隨著新住宅單位大量推出，日後樓宇價格的增長，可能受到抑制。

他預期最近利率的增加，將會令投機活動失去一些吸引力。

——完——

### 立法局今通過六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六項條例草案。它們是：一九八八年公共財政(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大老山隧道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本地報刊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七項修例草案亦提出進行首讀及二讀，並押後辯論。它們是：一九八八年長律利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伊利沙伯女皇援助弱智人士基金會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不良醫藥廣告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及由議員提出的一九八八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完——

### 林鉅成望大老山隧道法案盡快通過

立法局議員林鉅成今日（星期三）說，廣大的市民將樂意見到一九八八年大老山隧道條例草案迅速地在立法局三讀通過，因為大老山隧道通車後，獅子山隧道交通擠塞所帶來的困擾才能解決。

林議員在立法局發表對該條例草案二讀的意見時指出，草案部分涉及公司在實施工程計劃時須負的責任。他說，居民擔心工程會引致泥土沙石堆積於引水渠內，在大雨時可能導致水浸，但因施工工程而招致居民的損失，草案並無明確說明。

林議員又說，草案指出建造權限定為施工日起三十七個月內，故希望有關當局能盡力而為，不可因小故而拖延。

至於隧道收費問題，他說市民不希望當局以減輕隧道交通擠塞為理由，而增加收費。

另一方面，他指出市民認為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包括屯門輕便鐵路）的收費，並未受到完善的監管，希望政府能夠汲取教訓，令將來大老山隧道收費能夠得到有效的監管和合理的調整。

他說：「引致隧道擠塞的責任不應單由駕駛者承擔，負責道路的管理、發展及策劃的政府部門亦應付起一部分責任。」

談及這項工程計劃預計動用政府八億一千八百萬元，用作整理土地及建造隧道接駁道路的費用，林議員說，雖然這筆費用不少，但是這項工程能帶來方便市民和減輕交通擠塞的效果，已是物有所值，何況這筆費用更包括整理土地的費用。

不過，他強調，恩恤津貼亦須能達到公正合理的水平，令受影響的廠商及商戶不致受到不必要的損失。

— 完 —

### 封路措施有妥善的處理程序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經已就道路封閉措施制訂妥善的處理程序，確保對市民引致的不便減至最低。

梁氏以書面答覆潘志輝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關於預早計劃的封路措施，有關部門會諮詢其他有關部門；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確保封閉道路是必要的。

該等部門亦會利用適當的交通改道措施，將市民的不便減至最低。

他強調，在未封閉道路前，當局會盡早把新交通安排通知市民；而在封路後，有關部門亦會密切注意當時情況，避免將道路不必要地封閉過久。

警方亦有詳細訓令，以應付因交通意外、天災、火警或公共事業公司進行緊急修理而須緊急封閉道路的情況。

在該等情況下，在場當值的警務人員會立即採取措施疏導交通。至於其後是否需要臨時改道或封路，則由屬高級警司職級的警務人員盡早作出決定。

他說：「有關道路封閉的消息，會立即經由警察公共關係科轉知傳播媒介。」

「當局會密切留意情況的發展，以確保盡快將道路重開。」

至於授權封路的問題，梁氏說運輸署署長在認為有需要時，有權封閉某條道路或該道路其中一部分。這類措施會在憲報，或最少在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公布周知。

在緊急情況下，運輸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有權毋須公布而將某條道路封閉不超過七十二小時。

為方便進行小型道路工程，運輸司亦有權下令封路。這項權力已轉授予路政署、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的高級人員。

— 完 —

## 文康市政科監管食物容器 確保安全不會含有害物質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現時所使用的容器，若以衛生方法處理，並不會危害市民的健康。

許雄在答覆葉文慶議員所提問題時稱，用紙來包裹或盛載未經掩蓋的食物，是受到根據香港法例第一三二章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而制定的食物業（市政局）附例，以及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的規定所管制。

該兩條附例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以報紙或不潔紙張或包裹物料包裹任何未經掩蓋的食物，或使該食物與上述物件直接接觸。任何食物業經營人如觸犯上述附例的規定，便屬違法。

許雄續稱：「至於用其他物料如塑膠或發泡膠等製造的食物容器，文康市政科正從各個出售食物的地方，包括快餐店在內，收集容器的樣本進行化學分析，以便查明該等物料是否含有害物質。」

而當局亦將會繼續採用這個監管方法。

當局若發現食物業經營人採用不清潔或不合適的容器，致令容器內的食物受到污染，便會根據香港法例第一三二章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將其檢控。

許雄補充文康市政科現正計劃在轄下的食物組開設食物化驗師一職，以提高這方面的專業水準，從而對包裝物料的安全程度，徹底加以調查和評估。

— 完 —

## 廉署年報交立法局

立法局議員謝志偉今日（星期三）以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身份，向立法局提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一九八七年年報。

謝議員在提交該年報時致辭表示，年報顯示以統計數字來說，一九八七年是充滿對比的一年。廉政公署年內共接獲舉報二千二百九十九宗，比一九八六年少百分之十一。可是廉署的辦案量，以及接到的一千零六十八宗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均是廉署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

有關警務人員的貪污舉報減少至五百三十六宗，而有關其他政府人員的貪污舉報則減至六百二十四宗，兩者均比八六年接到的相類舉報少百分之十五，實為可喜現象。同時，被檢控的人數比八六年增加百分之八十六，達到五百一十四名。

謝議員表示，廉政公署繼續本著其三管齊下的政策，打擊貪污。其屬下的執行處調查貪污投訴及其他屬於廉署檢舉範圍的罪行；防止貪污處審查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慣例和程序，以減少貪污機會，而社區關係處則向市民闡釋貪污的禍害。

至於廉署執行處的工作，謝議員說，執行處在八七年又渡過了繁忙而成功的一年，並須付出大量人手，就多宗涉及貪污的案件進行為時頗長的調查，尤其意義的是該處多次與其他執法機構攜手辦案。

他說：「例如，在令人矚目的『海託事件』中，廉署和警方人員經十六個月的合作，大部分的調查工作經已完成，並對案中四名主犯成功地控以行騙罪名。在三宗與毒品有關的案件中，廉署在調查其中一案時曾與美國聯邦調查局緊密合作，而在調查其餘兩宗案件時，廉署亦與香港海關有緊密聯繫。」

談到防止貪污處的工作，謝氏稱年內防止貪污處就有關公職機構及私營機構的多項問題完成了九十一份報告及專文。該處主要工作是研究與政府部門有關的問題，如出售築有僭建物的樓宇，支配社會福利補助金及電檢制度等。

謝議員說：令人振奮的是私營機構漸更熱衷於改善其制度及管理，藉以減少貪污機會。例如：該處去年曾應香港駕駛學院的邀請，改善學院的運作程序。另一例子是研究防止律師行文員非法招徠生意。

社區關係處則本著其一貫宗旨，致力使市民認識貪污的禍害及應付的方法。例如，該處在年內曾舉辦多項活動，接觸三十二萬七千名人士。

他續說：廉政公署在年內舉辦的其中一項重要活動，就是十一月二日至六日在香港舉行的第三屆國際反貪污會議。十八個月的細心策劃，終於沒有白費，會議十分成功。出席會議的代表共二百五十名，其中一百零五名來自海外，代表三十二個國家及七十二個機構。

謝議員並引述港督衛奕信爵士所言，指出貪污問題跟其他罪行同樣是跨越城市、國家及民族界限的；這種發展，加上貪污實在是在構成其他重罪的因素，使廉政公署須要參與調查多宗在香港發生而涉及海外國家的案件。對於外國組織的衷誠合作，廉政公署深表感謝。為此，廉署亦希望因應外國組織的要求，就調查、培訓及行政方面等事宜，向其提供協助。

### 當局對有危險冷氣裝置採取行動

署理地政工務司宋達仕今日（星期三）說：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在過去兩年共拆除、遷移或改裝七十四部冷氣機或附屬固定裝置。

他說該處在這段期間共收到四百一十宗這類裝置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舉報，上述行動是在調查這些舉報後進行。

宋氏是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鍾沛林議員所提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鍾沛林議員問在建築物外牆搭建支架以承載冷氣機的水箱是否需要事先獲得當局批准。

他又問過去兩年來有多少宗由於這些搭建物或水箱墜下而引致途人受傷的事件及有關部門是否定期進行視察，以確保這些搭建物不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

宋達仕說：根據建築物條例的定義，只要不涉及重大的建築工程，如建造鋼筋混凝土支柱或厚板等，安裝支架作問題所述的用途，並不視作建築工程。故此，一般來說，搭建這些支架不必獲得批准。

他說：「這即是說，任何人如欲安裝支架以承托冷氣機的水箱，喉管及風扇等，是毋須事先獲得批准的，因為這些搭建物只視作『固定裝置』，而非建築工程。」

他說，不過，根據建築物條例第廿六及三十一條的規定，如當局認為該等固定裝置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或超越建築界線，則建築事務監督有權加以管制。

他說，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並沒有定期進行視察，只靠市民舉報，或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的知會。

宋達仕說：「如發覺任何固定裝置可能引起危險，建築事務監督會通知有關人士加以補救，後者如不照辦，建築事務監督有權進入該建築物，採取措施加強該裝置的安全或將之拆去，然後向有關人等追討費用，這些人指業主或租戶而言，視乎情況而定。」

關於這類搭建物墜下引致途人受傷的個案，宋氏指出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日常並沒有接獲這類意外的報告，因此他未能列舉統計數字。

他說：「據我所知，警方亦不特別為這類事件保留統計數字，但據我們所知，這些個案相信為數極少。」

環保署聘請的人員  
需有工業顧問經驗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環境保護署所聘請的人員，除了須在科學或工程學科上取得良好的學士學位外，還須具有若干有關工業或顧問工作的經驗。

許氏在答覆潘宗光議員所提問題時說，環境保護署通常不會聘用只是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者。

他說：「曾受過科學或工程訓練的人員，可更有效地擔任署內各小組的工作，而每個小組均包括多門分科。」

他續稱：「至於有關專門環境學科的訓練，重點是在提供大學畢業後的深造訓練。」

他說：「因此，該署一直和香港各大專學院合作，開辦公衆衛生工程、噪音及振動、空氣污染化學及管制，以及環境政策與管理等課程。」

許氏表示：「環境保護署鼓勵加入該署工作的人員，參加上述課程，以及修讀本港和海外的短期專門課程，或前往外國一些有關的機構見習。」

他指出，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共有七名環境保護主任修讀部分時間制理科碩士課程，而有二十九名則參加在本港舉行的研討會和國際會議。

此外，該署亦派遣了十五名人員到海外參加會議、短期專門課程，或在有關的機構見習。

該署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舉辦四十四項訓練課程。

許氏表示：「當局認為目前的安排，加上顧問的協助，足以確保已擬定的各項防止污染計劃，不會受人手短缺問題影響。顧問的優點，在於能更迅速地提供協助，以應急需。」

他補充說：「不過，由於環境保護工作量激增，所以短期來說，該署可能會有暫時性的困難。」

現行入境政策並沒有規定  
容許工人從中國來港就業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現行入境政策並無容許工人可從中國來港就業的規定，無論是從事建築業或其他行業，都不可以。

班氏說所以他無法提供有關數字。班氏是就蘇海文議員的要求作上述表示。蘇氏要求政府提供已獲准循合法途徑從中國來港及在本港工作的工人，特別是從事建築業的工人的確實數字。

班氏說：「不過，有一類從中國來港的人士，為持中國當局所簽發的單程通行證，從中國合法來港居留的人士。」

「根據香港與中國當局的一項協議，這類通行證每天只限簽發七十五張，循上述途徑來港永久居留的人數，每年約達二萬七千名。」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共有二十二萬人持上述通行證從中國來港。」

班氏說這些人來港後，可自由在本港工作，而他相信其中大部分實際上已經投身本港的勞工市場。

——完——

石棉水泥不會危及公屋居民健康

署理地政工務司宋達仕今日（星期三）說，用於興建公屋的石棉水泥，只要這些材料不受到干擾並不會對居民的健康構成危險。

宋達仕在立法局的書面答覆林鉅成議員的問題時說，共三百二十五座在一九六二至六九年間興建的第三、四、五型公屋已証實含有一些石棉水泥成份。這些大廈居民總數為六十六萬七千人，所用的石棉水泥主要用來做露台和樓梯的欄杆扶手，以及在天台作隔熱用。

宋達仕說：「根據長遠房屋策略，上述大廈已定期重建，房屋署經與環境保護署及勞工處聯合制訂安全方法，在拆卸時將石棉水泥物料移走，或重建前加以修葺處理。」

「此外，在一九八四年前興建，共有居民九萬人的一千六百六十四間臨時房屋，亦使用石棉水泥作屋頂，自一九八四年起，當局已停止使用這類材料建造屋頂。」

——完——

基於特別理由情況需要  
警方才使用手銬膠帶扣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警方在逮捕非法入境者時，並非不問情由，一律使用手銬和膠帶扣的。

班氏在回答倪少傑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只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基於特別理由，才會使用手銬和膠帶扣。

他解釋：「那就是執行逮捕的警務人員，考慮過當時的特別情況後，如果相信該名非法入境者可能作出暴力行動，或可能企圖逃走的時候。」

他說，有關這些在使用手銬和膠帶扣時的限制，警察通例內有所規定。這些限制不單適用於逮捕非法入境者，亦適用於一切由警務人員所進行的逮捕行動。

班氏繼續解釋在執行逮捕時，逮捕人員可能會考慮的特別情況，這些特別情況包括非法入境者的人數、類別和精神狀態、逮捕地點及早晚時間，而須運載非法入境者的路程、運載方式，以及逮捕行動是否會獲得支援等亦需加以考慮。

#### 新市鎮的發展務求達到 人口分佈就業機會均衡

署理地政工務司宋達仕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招顯沈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發展新市鎮的政策，是設法使每個新市鎮的人口分佈與就業機會達致平衡。

他表示，政府為實現這個目標，按照預計在新市鎮內居住的工人數量而增闢、預留及批售土地，作工商業用途。

他說：「此外亦提供基本的輔助設施，例如食水供應、排水系統、污水渠及交通設施等，配合有關發展，目的是在人口不斷增長的新市鎮內，提供適量的機會及有利的環境，以建設工商企業。」

「然而，政府提供這些機會後，通常不會直接介入製造就業機會的過程，亦不能指令準僱主在某一特定地點開業。」

「因此，除了地價較低、有內在的勞動力及適當的基本輔助設施這些吸引外，再無其他特別的條件，吸引私人發展商，鼓勵他們製造就業機會。」

他並稱，政府將繼續提供土地及基本設施，幫助工商企業在新市鎮開設業務。

### 建議條例積極改善司法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八年司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改善司法的一項積極措施。

馬氏在恢復辯論該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他同時感謝葉文慶議員對該條例草案的支持。

在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馬氏提出動議修改草案第四條。他說原來條例草案的第四（a）條只是撤銷地方法院條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該第四十六條規定凡屬地方法院有權審理的民事索償案件，不得以某一方未成年，即未滿二十一歲，作為辯護理由。

律政司說：「根據普通法的規定，除若干特別情況外，與未成年人簽訂的合約，對他們並無約束力。撤銷第四十六條後，地方法院便可引用這項普通法條文，而這項修訂亦與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年青人年齡在民法中的效力問題研究」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相符。」

不過，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曾就未成年人在契約法方面的地位問題，提出若干其他建議，最值得注意的是，在簽訂合同方面，法定成人年齡應由二十一歲降至十八歲。政府經已原則上接納這項建議，並正著手把建議實施。

因此，政府認為目前不撤銷第四十六條的規定，而於適當時始一併實施兩項建議，會是較佳的做法。

至於十八至二十一歲年齡組別的人士，由於他們是受影響人士中最為經濟活躍的一群，因此在這方面亦最重要。對於這些人士，撤銷第四十六條的效果，是使他們可獲豁免有關責任，但當報告書內有關法定年齡的建議在未來十二個月左右實施時，他們又會喪失這項豁免。

馬氏說：「在短短的一段時間內，對這樣重要的法律問題作出兩次改動，會造成不安及混亂。」

不過，如果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不予撤銷或修訂，其適用範圍會因條例草案賦予地方法院更大審理權而擴大，日後會適用於最高十二萬元而非六萬元的案件。

馬氏說，這樣做法，便與當局為十八歲以下年齡組別人士所作的決定，背道而馳。

他說：「因此，政府建議第四十六條的適用範圍應保持在目前水平，即索償款項必須在六萬元或以下。」

上述只是一項過渡措施，當局希望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便可制定法例，在較廣泛的基礎上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書，包括撤銷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

建議設立的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可鼓勵工業界及社會更多參與提高工業及所有行業的職業安全及衛生標準。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黃氏說，促進局將是一個獨立組織，由一名主席及最多二十名代表僱主、僱員及政府的成員組成。

他說：「促進局也會有成員代表專業人士及學術界人士的利益，以擴大該局的專業範圍。」

黃氏在解釋有關建議的背景時說，英國衛生及安全總裁連納漢在一九七六年建議設立一個安全及衛生促進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最後應發展為一個安全促進局。

他說：「一九七八年，當局設立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隸屬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及政府的代表。」

委員會一方面受到初步的成就鼓舞，另一方面為了對僱主及僱員的進一步要求作出回應，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設立一個獨立促進局的可行性。

他說：「目前的建議，是根據該工作小組的結論而作出的。」

建議成立的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將推行四項主要工作，向僱主、僱員及社會集中推廣工作安全及衛生。

第一，促進局將設計及開辦訓練課程、編製教具及參考材料、促進現代科技的應用、舉辦能力考試和評審安全及衛生資格。

第二，促進局將推行宣傳計劃、搜集及編製統計數字和資料，以及出版安全及衛生書刊，供市民使用。

第三，促進局將發展各類顧問服務，例如職業安全及衛生調查、可行性研究、監察和管制程序，以及提供有關保護性器材的意見等。

第四，促進局將就所需的立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使工作安全衛生的水平得以提高；促進局並會進行或委托他人進行研究。

黃氏說：「促進局的收入來源，主要依賴僱主按僱員賠償保險金額而繳付的徵款。」

「我們現時擬將徵款率訂為百分之一，估計每年收入約有七百萬元。」

「這個比率實施一段期間後，可根據所得經驗定期作出檢討。」

「政府毋須為僱員購買賠償保險，嚴格來說，是不用繳付徵款的。」

「因此本條例草案第十八條規定，政府必須以僱主的身份，每年付給促進局一筆分擔費。」

「數額按公務員的人數計算。舉例來說，如果私營機構的僱主在首年須支付的徵款為保險費的百分之一，則政府的分擔費應為五十萬元左右。」

他說當局打算分兩期執行草案的條款。

有關設立促進局及其權力、成員、程序、人手和財政資源的條款將在本年八月實施。

條例草案亦規定，僱主可就任何經評定的分擔費，以及任何因延遲付款而徵收的附加費，提出反對及上訴。

至於有關徵款及處理反對及上訴的條款，則會在明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他說：「這使保險業能收取徵款的事宜，作出所需的安排。」

黃氏指出，首筆徵款要待至明年一月一日始徵收，而實際上要到明年五月時才可到手，為確保促進局可以開始工作，當局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撥給補助金五百五十萬元，作為開辦費用。

他續指出，促進局成立後，勞工處處長須檢討勞工處的工業安全宣傳計劃及安全訓練課程，以免工作上有重複的地方。

他補充謂：「勞工處亦可調配部分人手，加強執行工業安全及衛生的標準。」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